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TP HOLDINGS LIMITED

###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中期業績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3,509	8,947
銷售成本		<u>(12,563)</u>	<u>(8,129)</u>
毛利		946	818
其他收入	3	1,321	675
分銷成本		(124)	(112)
行政開支		(949)	(1,219)
其他收益，淨額	4	<u>412</u>	<u>5</u>
經營溢利		1,606	16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1	<u>—</u>	<u>2,823</u>

\* 僅供識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5	1,606	2,990
所得稅開支	6	—	—
<b>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期間溢利</b>		<u>1,606</u>	<u>2,990</u>
<b>其他全面(開支)收入</b>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2)
有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計入 損益之累計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82
<b>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b>		<u>(8)</u>	<u>80</u>
<b>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b>		<u>1,598</u>	<u>3,070</u>
		美仙	美仙
<b>每股盈利</b>			
— 基本及攤薄	8	<u>0.47</u>	<u>0.88</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9	766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		41	85
		<u>700</u>	<u>85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563	4,106
應收貿易款項	9	3,560	1,935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30	236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		85	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52
持作買賣投資		—	5,273
存放於非銀行之金融機構之現金		—	5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442	24,594
		<u>39,880</u>	<u>37,23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0	1,567	852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495	1,314
		<u>3,062</u>	<u>2,166</u>
<b>流動資產淨額</b>		<u>36,818</u>	<u>35,069</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37,518</u>	<u>35,920</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40	440
儲備		37,078	35,480
<b>權益總額</b>		<u>37,518</u>	<u>35,920</u>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讀。

除若干之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計算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規則編訂。

集團於編訂本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集團編訂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於本期間內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以下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於收購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的要求是有關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取得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後的權益改變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會計處理。

在本期間，集團並無交易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改，對集團本會計或前會計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集團將來期間的業績可能受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改之影響。

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集團本會計或前會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項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的債務投資；及(ii)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銷售運動鞋類產品之總發票額，並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稅項。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定期審閱按地區市場(乃按付運或交付貨品之目的地而定，與貨品來源地無關)劃分之收入及經營業績分析。然而，首席決策者不會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a)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淨值**

本集團的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來自銷售運動鞋類產品，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及報告性之分部。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地區為中國及亞洲。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客戶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中國	12,718	8,614
亞洲	791	333
	<u>13,509</u>	<u>8,947</u>

**3.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2	159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1	5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	2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88	34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54	—
匯兌收益淨額	25	—
其他	131	240
	<u>1,321</u>	<u>675</u>

#### 4.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427	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15)	—
其他	—	(1)
	<u>412</u>	<u>5</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5	102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之攤銷	44	17
被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12,563	8,12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208	2,380
匯兌虧損淨額	—	109
	<u>16,930</u>	<u>10,737</u>

####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兩個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均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作出香港稅項撥備。

海外稅項乃為應課稅溢利並按照本集團所經營地現行之稅率計算。由於這兩個期間本集團亦無海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作出稅項撥備。

這兩個期間均無重大而未作撥備之遞延稅項。

##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已付股息並確認為分配：

特別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每普通股港幣0.3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	13,101
---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8.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所享有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期間溢利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期間溢利(美元)

1,606,000

2,990,000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340,616,934

340,616,934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0.47

0.88

### (b) 攤薄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兩個期間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全面攤薄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 9.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於報告日，扣除減值虧損之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審核
30日以內	2,151	1,206
31—60日	1,342	724
61—90日	63	—
90日以上	4	5
	<u>3,560</u>	<u>1,935</u>

## 10.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日，按發票日計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審核
30日以內	708	458
31—60日	817	382
61—90日	29	3
90日以上	13	9
	<u>1,567</u>	<u>852</u>

本集團採購物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4日至90日。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該等應付賬款按期支付。

## 11. 出售附屬公司

### 港台(BVI)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港台(BVI)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陞峰控股有限公司(「陞峰控股」)(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於港台(BVI)集團(彼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及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18,000,000美元。有關出售港台(BVI)集團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內。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出售港台(BVI)集團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港台(BVI)集團擁有任何權益。港台(BVI)集團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淨額如下：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	2,692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	923
已付購買土地使用權按金	25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617
儲稅券	2,4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31
應付貿易款項	(19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71)
所得稅負債	(3,009)
	<hr/>
出售資產淨額	10,521
直接計入出售事項之成本	85
出售之收益	2,823
	<hr/>
	13,429
	<hr/> <hr/>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8,000
轉讓股東貸款	(4,571)
	<hr/>
	13,429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計入股東貸款)	13,429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8,031)
直接計入出售事項之成本	(85)
	<hr/>
	5,313
	<hr/> <hr/>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財務摘要

- 營業額增加52%，由去年同期之8,900,000美元增至13,500,000美元。
-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期間溢利較去年同期下跌46%至1,600,000美元。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之8,900,000美元增加至13,500,000美元。就地區而言，亞洲地區成為本集團之最大市場，於本回顧期間佔本集團營業額之全部。

儘管本期間營業額大幅上升，但本集團受原材料價格激增、勞工成本上升及人民幣升值之影響，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9%下跌至7%。本期間所錄得之毛利為90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之800,000美元輕微上升100,000美元。

期內之其他收入為1,300,000美元，而去年同期為700,000美元。本集團本期間出售其於香港之租賃物業而錄得1,100,000美元收益。本期間並無租金收入(二零零九年：200,000美元)，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出售附屬公司之同時，其持有之投資物業亦一併出售。

行政費用減少22%至900,000美元。相對銷售而言，由去年同期佔銷售之14%減至本期間之7%，因並無受到去年就廠房關閉而產生之一次性政府及行政費用及其相關之工廠閒置成本之不利影響。

本期間其他收益之增加主要來自期內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錄得之400,000美元收益。

儘管本集團毛利輕微上升100,000美元及因出售租賃物業和持作買賣投資而錄得合共1,500,000美元收益，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期間溢利卻由去年同期之3,000,000美元顯著減少46%至1,600,000美元。本期間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去年同期包括來自出售附屬公司之2,800,000美元之一次性收益。

## 展望

在生產成本壓力上升的趨勢於短期內持續之情況下，我們預料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度之盈利能力將繼續受壓。

##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一如以往，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繼續良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借貸。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31,400,000美元，相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4,600,000美元。本期間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增加主要因出售金融工具及於香港之租賃物業而帶來之淨現金收入。

集團謹遵審慎管理財務及流動資產的方針。本集團對貿易信貸及收款措施之監控非常嚴謹，並從來沒有重大之壞賬撥備。

相比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後兩個月之銷售，本期間最後兩個月之銷售之上升，令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分別上升至3,600,000美元及1,600,000美元。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維持良好，應收貿易款項週轉率控制在約37天(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5天)內，而存貨週轉率則控制在約62天(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5天)。

集團向來以內部現金流量來維持日常之業務運作。除集團日常之年度資本性支出外，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性支出計劃。我們相信，集團有足夠之財政資源來滿足未來業務發展之需求。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沒有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本集團大部份之銷售、原材料採購及生產成本均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即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存在於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外匯風險極為有限。

人民幣在近幾年經歷一定的升值。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貶值或升值，將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負責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駐香港及中國之僱員(包括工廠的合約員工)約1,350人(二零零九年：1,200人)。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因應個別員工及公司之表現而向員工支付在業內既付競爭力、推動力及公平之報酬。除員工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如公積金及按表現而支付之年終獎金。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另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下文所述偏離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目前之主席與行政總裁均由李志強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集團擁有一位最熟悉本集團業務的執行主席，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有效率發展長遠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發揮集團最大的效益。董事會相信，透過擁有豐富經驗之專業人仕，其中多數為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定能保證董事會運作之權力及職責間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條之規定，即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新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且彼有資格接受重選。

###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公司各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各公司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 **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的登載**

本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頁([www.ktpgroup.com](http://www.ktpgroup.com))，並會透過亞洲投資專訊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ktp/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tp/index.htm))及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網頁登載。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相同網頁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志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志強先生(主席)、余美施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李兆良先生及阮錫明先生。